

东兰县承担 2022 年广西蚕桑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东兰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广西双龙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



东兰县承担 2022 年广西蚕桑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东兰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广西双龙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东兰县承担 2022 年广西蚕桑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东兰县境内。

2、工程内容：东兰县承担 2022 年广西蚕桑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01 号~15 号蚕房设计内容为建筑、结构和电气设计。本工程主要结构形式为简易钢结构及框架结构，仓库为一层建筑，仓库火灾危险性为戊类。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伍仟叁佰零壹元肆角捌分（¥1835301.4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开工后支付 30%预付款，工程款进度款原则上按合同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发包人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待工程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返还。

六、甲方责任

- 1、工程开工前，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 2、甲方派技术员（经办人）进行现场质量监督和指导，检查材料质量。
- 3、工程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不得随意改变线路，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得到甲方同意并接到甲方变更通知单后，乙方才能改变施工方案，经同意改变施工方案后乙方才可以向甲方申请相关费用。

2、乙方施工所需工程材料必须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

3、乙方在施工中要注意施工安全，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的施工安全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同时要做好与周围居民之间的关系，不许闹事。如发生工伤事故或重大恶性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双方签订合同后，严禁乙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的施工单位或个人施工，如有违反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乙方的责任。

5、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8 小时内必须为本工程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手续，方能开工。

6、如乙方根据实际施工中认为不符合规程要求可向甲方书面提出更改意见，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

7、施工机械必须符合安全施工要求，施工中要设置相关安全标志，杜绝意外事故发生，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8、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不能有建筑垃圾废料、杂物。

八、工程施工质量要求

对于隐蔽工程、基础工程等关键部位，每完成一道工序，乙方必须会同甲方代表对其验收，工程质量合格且经甲方批准后，乙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如乙方违反规定实施未经甲方批准的关键部位工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返工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工程工期要求

1、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含材料损失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因工程变更或因雨天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十、工程验收要求

工程完工后乙方及时编制竣工资料，并向甲方书面申请验收，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

十一、违约责任

1、凡因本合同双方当事中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2、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3、乙方必须按期完成所约定的工程量。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项目竣工决算后失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发包人：东兰县农业农村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户:

承包人：广西双龙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东兰县原包装材料厂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东兰县支行

账户：2114855009300096860

签订时间：2023年1月17日

成交通知书

广西双龙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定,项目编号为HCZC2022-C2-240237-GXGW 采购文件中的东兰县承担 2022 年广西蚕桑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其中标（成交）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成交单位	广西双龙建设有限公司
2	成交金额	壹佰捌拾叁万伍仟叁佰零壹元肆角捌分(¥1835301.48)
3	工 期	90 日历天
4	质 量	合格
5	项目经理	姓名：黄甫坤 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131334972
6	采购单位	东兰县农业农村局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韦升

电话：0778-6328468

代理机构联系人：韦智敏

电话：0778-2320211

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9 日

